



穀保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
穀保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財務報表暨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三學年度及一一二學年度

穀保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
穀保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財務報表暨查核報告目錄
民國一一三學年度

一、會計師查核報告.....	第 1 頁
二、平衡表.....	第 3 頁
三、收支餘絀表.....	第 4 頁
四、現金流量表.....	第 5 頁
五、現金收支概況表.....	第 6 頁
六、財務報表附註.....	第 7 頁
七、會計項目明細表.....	第 11 頁
八、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	第 17 頁
九、財務報告檢查表.....	第 18 頁

會計師查核報告

穀保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穀保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公鑒：

查核意見

穀保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穀保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平衡表，暨民國一一三學年度(一一三年八月一日至一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學年度(一一二年八月一日至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穀保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穀保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學年度及一一二學年度之收支餘絀、現金收支概況與現金流量情形。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穀保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穀保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穀保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穀保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或停止營運，或除清算或停辦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於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穀保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穀保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穀保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穀保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穀保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穀保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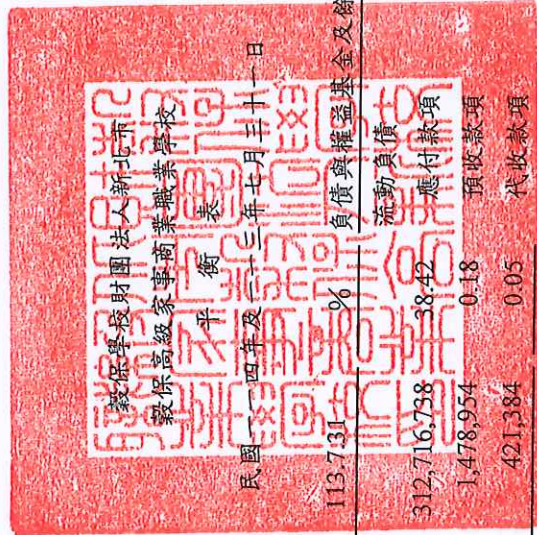
信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慶煌

中華民國一十四年十一月八日





新設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
穀保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平衡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資 產	附註	114.7.31	%	113.7.31	%	負債與權益基金及餘絀	附註	114.7.31	%	113.7.31	%
單位：新台幣元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銀行存款	三	\$ 294,694,193	36.94	\$ 312,716,738	38.42	應付款項	七	\$ 2,726,884	0.34	\$ 2,862,389	0.35
應收款項	四	2,707,499	0.34	1,478,954	0.18	預收款項	八	7,793,838	0.98	2,501,321	0.31
預付款項		511,220	0.07	421,384	0.05	代收款項	九	6,027,175	0.75	2,631,136	0.32
流動資產合計		297,912,912	37.35	314,617,076	38.65	流動負債合計		16,547,897	2.07	7,994,846	0.98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						其他負債					
特種基金	五	9,834,798	1.23	9,697,782	1.19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9,234,798	1.16	9,097,782	1.12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二、六					存入保證金		1,108,640	0.14	1,251,000	0.15
土 地		1,040,000	0.13	1,040,000	0.13	其他負債合計		10,343,438	1.30	10,348,782	1.27
土地改良物		26,004,467	3.26	26,004,467	3.20	負債合計		26,891,335	3.37	18,343,628	2.25
房屋及建築		294,243,753	36.89	294,243,753	36.16						
機械儀器及設備		68,255,350	8.56	68,599,381	8.43	權益基金及餘絀					
圖書及博物		4,589,320	0.58	4,571,951	0.56	權益基金	二、十	636,526,767	79.79	674,481,837	82.87
其他設備		95,637,793	11.98	94,907,905	11.66	累積餘絀		159,021,920	19.94	147,938,843	18.18
固定資產合計		489,770,683	61.40	489,367,457	60.14	本期餘絀		(24,711,629)	(3.10)	(26,871,993)	(3.30)
無形資產						權益基金及餘絀合計		770,837,058	96.63	795,548,687	97.75
電腦軟體	二	196,000	0.02	196,000	0.02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14,000	—	14,000	—						
資 產 總 計		\$ 797,728,393	100.00	\$ 813,892,315	100.00	負債與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 797,728,393	100.00	\$ 813,892,315	100.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穀保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
穀保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收支餘絀表

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一日至一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及

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一日至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註	一一三學年度	%	一一二學年度	%
各項收入	二				
學雜費收入		\$ 78,929,929	66.83	\$ 77,082,087	60.43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1,211,868	1.03	1,298,406	1.02
補助及受贈收入		31,714,677	26.85	42,097,578	33.01
財務收入		3,975,033	3.37	4,299,353	3.37
其他收入		2,274,168	1.92	2,769,432	2.17
收入合計		118,105,675	100.00	127,546,856	100.00
各項成本與費用	二				
董事會支出		1,326,670	1.12	1,323,503	1.04
行政管理支出		23,177,068	19.62	21,801,286	17.09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13,802,769	96.36	126,921,176	99.51
獎助學金支出		1,353,795	1.15	1,401,020	1.10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1,076,182	0.91	1,153,434	0.90
其他支出		2,080,820	1.76	1,818,430	1.43
支出合計		142,817,304	120.92	154,418,849	121.07
本期餘絀		\$ (24,711,629)	(20.92)	\$ (26,871,993)	(21.07)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穀保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
穀保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八月一日至一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及
民國一十二年八月一日至一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一二學年度

項 目	一十三年學年度	一一二學年度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24,711,629)	\$ (26,871,993)
利息之調整	(3,975,033)	(4,299,353)
未計利息之本期餘絀	(28,686,662)	(31,171,346)
調整項目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3,242,328	5,215,360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990,664)	2,200,204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89,836)	(395,384)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1,080,500)	1,804,820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35,505)	(1,126,33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5,292,517	(4,717,468)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5,157,012	(5,843,798)
未計利息之現金流入(流出)	(21,367,822)	(29,994,964)
收取利息	3,737,152	4,315,704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7,630,670)	(25,679,260)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減少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收現數	—	—
減少特種基金收現數	—	—
減：增加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付現數	(3,645,554)	(12,412,826)
減：增撥特種基金付現數	(137,016)	(125,816)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3,782,570)	(12,538,642)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3,396,039	—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	—
增加應付退休及離職金收現數	137,016	125,816
減：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	(5,054,261)
減：退回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142,360)	(190,000)
減：減少應付退休及離職金付現數	—	—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3,390,695	(5,118,445)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	(18,022,545)	(43,336,347)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312,716,738	356,053,085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294,694,193	\$ 312,716,73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穀保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
穀保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一日至一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及
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一日至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項 目	一一三學年度		一一二學年度	
	經常收入	%	經常收入	%
經常門現金收入				
學雜費收入	\$ 78,929,929	64.61	\$ 77,082,087	61.64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1,211,868	0.99	1,298,406	1.04
補助及受贈收入	31,714,677	25.96	42,097,578	33.67
財務收入	3,975,033	3.25	4,299,353	3.44
其他收入	2,274,168	1.86	2,769,432	2.21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增(減)數	4,301,853	3.52	(2,517,264)	(2.01)
利息調整數	(237,881)	(0.19)	16,351	0.01
合 計	122,169,647	100.00	125,045,943	100.00
經常門現金支出				
董事會支出	1,326,670	1.09	1,323,503	1.06
行政管理支出	23,177,068	18.97	21,801,286	17.43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13,802,769	93.15	126,921,176	101.50
獎助學金支出	1,353,795	1.11	1,401,020	1.12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1,076,182	0.88	1,153,434	0.92
其他支出	2,080,820	1.70	1,818,430	1.45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3,242,328)	(2.65)	(5,215,360)	(4.17)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減)數	225,341	0.18	1,521,714	1.22
合 計	139,800,317	114.43	150,725,203	120.53
經常門現金餘絀	(17,630,670)	(14.43)	(25,679,260)	(20.53)
出售資產現金收入	—	—	—	—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機械儀器及設備	1,579,800	1.29	6,074,400	4.86
圖書及博物	17,369	0.02	148,434	0.12
其他設備	2,048,385	1.68	6,189,992	4.95
合 計	3,645,554	2.99	12,412,826	9.93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21,276,224)	(17.42)	(38,092,086)	(30.46)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房屋及建築	—	—	—	—
本期現金餘絀	\$ (21,276,224)	(17.42)	\$ (38,092,086)	(30.46)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穀保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穀保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組織及沿革

本校位於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 560 巷 38 號，經台灣省政府教育廳於民國五十年七月核准設立。截至一一三學年度止設有時尚造型科、資料處理科、餐飲管理科、多媒體設計科等。本校於民國五十年七月向台灣新北地方法院辦理登記，並領有財團法人登記証書，最近一次變更登記日期為一一三年十二月十日，登記財產總額為 499,261,239 元。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會計年度

每年八月一日開始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終了為一會計年度，以學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其年度名稱。

2.會計基礎

本校之會計基礎係遵照教育部所頒「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採應計基礎入帳。如前述規定未規範之事項，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企業會計準則委員會訂定之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辦理。

3.現金收支

本校學什費等收入委託銀行代收，存入銀行開設之帳戶中，各項支出除零星開支外，以支票付款，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會同簽名或蓋章。

4.不動產、房屋及設備/無形資產

係以取得成本為計價基礎。重大之增置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列入不動產、房屋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或遞延費用；一般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不動產、房屋及設備與無形資產報廢或出售時，其帳列成本均予沖減。不動產、房屋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之變賣金額係以什項收入處理。不動產、房屋及設備與無形資產均未提列折舊費用。

5.遞延費用

係學校設施之各項修繕保養、環境維護清潔及輔導教學設施等支出，具遞延性質者，按三至五年平均攤提。

6.權益基金

係包括依私立學校法辦妥財團法人登記之財產總額及依規定撥入之基金，暨收受政府機關補助或國內外機關團體及個人捐助經指定由學校專供擴充學校設備者，列為權益基金。

三、現金及銀行存款

	114.7.31	113.7.31
現 金	\$ 100,000	\$ 100,000
支票存款	14,004,488	7,536,203
活期存款	54,289,705	16,080,535
定期存款-國泰世華銀行	58,000,000	58,000,000
定期存款-元大銀行	168,300,000	231,000,000
合 計	\$ 294,694,193	\$ 312,716,738

1.114 年 7 月底定期存款係存放於國泰世華銀行及元大銀行等一年以內到期之定期存款，利率約 1.385%至 1.505%。

2.上述現金與銀行存款並未提供質押或擔保。

四、應收款項

	114.7.31	113.7.31
應收利息	\$ 1,083,388	\$ 845,507
其他應收款	1,624,111	633,447
合 計	\$ 2,707,499	\$ 1,478,954

五、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特種基金

	114.7.31	113.7.31
定存－設校基金	\$ 600,000	\$ 600,000
活存－教職員退撫基金	874,798	737,782
定存－教職員退撫基金	8,360,000	8,360,000
合 計	\$ 9,834,798	\$ 9,697,782

上述教職員退撫基金係依據本校不合格教職員退休金撫恤金資遣金提撥規則按每學期繳納私校退撫基金總額之 20%提撥，另為調節基金餘絀，得經校長核可調整提撥比率。

六、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113.7.3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14.7.31
土 地	\$ 1,040,000	\$ —	\$ —	\$ 1,040,000
土地改良物	26,004,467	—	—	26,004,467
房屋及建築	294,243,753	—	—	294,243,753
機械儀器及設備	68,599,381	1,579,800	1,923,831	68,255,350
圖書及博物	4,571,951	17,369	—	4,589,320
其他設備	94,907,905	2,048,385	1,318,497	95,637,793
合 計	\$ 489,367,457	\$ 3,645,554	\$ 3,242,328	\$ 489,770,683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均以取得資產成本入帳，尚無提供抵押或擔保等。另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未提列折舊。本校接受教育部補助經費，已依規定運用，其中因接受補助而購置之設備並依規定有效管理使用。

七、應付款項

	114.7.31	113.7.31
應付各項支出	\$ 2,726,884	\$ 2,862,389

八、預收款項

	114.7.31	113.7.31
預收補助款及其他等款項	\$ 7,793,838	\$ 2,501,321

九、代收款項

	114.7.31	113.7.31
代收學生服裝費等	\$ 1,297,225	\$ 1,522,350
其他代收款項	4,729,950	1,108,786
合 計	\$ 6,027,175	\$ 2,631,136

本校並無以前年度代收款項之餘額以私人戶頭或學校戶頭存放於校外，且未列入學校決算者。

十、權益基金

	114.7.31	113.7.31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 9,834,798	\$ 9,697,782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626,691,969	664,784,055
權益基金合計	\$ 636,526,767	\$ 674,481,837

114 年 7 月 31 日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包括賸餘款權益基金 305,403,749 元，其他權益基金 321,288,220 元，合計 626,691,969 元。

十一、前期報表重分類說明

基於瞭解與適確比較需要，本校一一二學年度財務報表中部分項目，於本學年度財務報告附列中業經重行分類。

十二、所得稅徵免

1. 本校一一一學年度及以前學年度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主管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2. 依行政院頒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須符合上述標準才能免稅，本校一一三及一一二學年度所得稅申報是否適用上述免稅標準尚須奉主管稽徵機關之審核。

十三、關係人交易、期後事項及其他

1. 關係人交易：無重大關係人交易事項。

2. 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各項報酬費用：

	113學年度		112學年度	
	人事費	出席及交通費	人事費	出席及交通費
董 事 長	\$ 1,065,000	\$ —	\$ 933,000	\$ —
董 事	—	190,000	—	300,000
監 察 人	—	10,000	—	—
合 計	\$ 1,065,000	\$ 200,000	\$ 933,000	\$ 300,000

3. 舉債指數計算表：

項 目	金 額
一、貨幣性負債	
(一)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 —
(二)短期債務	—
(三)應付款項	2,726,884
(四)代收款項	6,027,175
(五)其他借款	—
(六)長期銀行借款	—
(七)長期應付款項	—
(八)應付退休金	9,234,798
(九)存入保證金	1,108,640
貨幣性負債小計(A)	19,097,497
二、貨幣性資產	
(一)現金	100,000
(二)銀行存款	294,594,193
(三)短期投資	—
(四)應收款項	2,707,499
(五)長期投資	—
(六)長期應收款項	—
(七)特種基金	9,834,798
(八)投資基金	—
(九)存出保證金	14,000
貨幣性資產小計(B)	307,250,490
三、借款淨額(C=A-B)	\$ (288,152,993)
四、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	(21,276,224)
五、舉債指數C/D(取小數點二位)	0

註：(1)依據借款年度之前一學年度決算資料填表，計算舉債指數。

(2)借款淨額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零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則為負值。

穀保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
穀保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流動資產/特種基金/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金及銀行存款	零用金	\$ 100,000
	支票存款	14,004,488
	活期存款	54,289,705
	定期存款-國泰世華銀行	58,000,000
	定期存款-元大銀行	168,300,000
	合 計	<u>\$ 294,694,193</u>
應收款項	應收利息	\$ 1,083,388
	其他應收款	1,624,111
	合 計	<u>\$ 2,707,499</u>
預付款項	預付各項活動經費	<u>\$ 511,220</u>
特種基金	定存－設校基金	\$ 600,000
	活存－教職員退撫基金	874,798
	定存－教職員退撫基金	8,360,000
	合 計	<u>\$ 9,834,798</u>
存出保證金	保管箱保證金	<u>\$ 14,000</u>

穀保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
穀保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一日至一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3.7.3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14.7.31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土 地	\$ 1,040,000	\$ —	\$ —	\$ 1,040,000
土地改良物	26,004,467	—	—	26,004,467
房屋及建築	294,243,753	—	—	294,243,753
機械儀器及設備	68,599,381	1,579,800	1,923,831	68,255,350
圖書及博物	4,571,951	17,369	—	4,589,320
其他設備	94,907,905	2,048,385	1,318,497	95,637,793
合 計	<u>\$ 489,367,457</u>	<u>\$ 3,645,554</u>	<u>\$ 3,242,328</u>	<u>\$ 489,770,683</u>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u>\$ 196,000</u>	<u>\$ —</u>	<u>\$ —</u>	<u>\$ 196,000</u>

穀保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
穀保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流動負債/其他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摘 要	單位：新台幣元 金 額
應付款項	應付公勞健保費及其他支出	\$ 2,726,884
預收款項	預收補助款及其他等款項	\$ 7,793,838
代收款項	代收學生服裝費等	\$ 1,297,225
	其他代收代扣款項	4,729,950
	合 計	\$ 6,027,175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應付退休撫卹金	\$ 9,234,798
存入保證金	履約保證金等	\$ 1,108,640

穀保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
穀保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權益基金及餘絀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一日至一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項 目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權益基金	\$ 674,481,837	\$ —	\$ 37,955,070	\$ 636,526,767
累積餘絀	147,938,843	37,955,070	26,871,993	159,021,920
本期餘絀	(26,871,993)	26,871,993	24,711,629	(24,711,629)
合 計	<u>\$ 795,548,687</u>	<u>\$ 64,827,063</u>	<u>\$ 89,538,692</u>	<u>\$ 770,837,058</u>

穀保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
穀保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各項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一日至一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學雜費收入	學費收入	\$ 65,759,420
	雜費收入	7,962,448
	實習實驗費收入	5,127,627
	電腦實習使用費收入	80,434
	小 計	<u>\$ 78,929,929</u>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測驗檢定等收入	<u>\$ 1,211,868</u>
補助及受贈收入	補助收入	\$ 30,208,803
	受贈收入	1,505,874
	小 計	<u>\$ 31,714,677</u>
財務收入	活存、定存等利息	<u>\$ 3,975,033</u>
其他收入	試務費收入	\$ 3,300
	其他雜項收入	2,270,868
	小 計	<u>\$ 2,274,168</u>
	合 計	<u><u>\$ 118,105,675</u></u>

穀保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
穀保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各項成本與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一日至一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董事會支出	人事費	\$ 1,065,000
	業務費	61,670
	出席及交通費	200,000
	小 計	\$ 1,326,670
行政管理支出	人事費	\$ 15,984,688
	業務費	4,678,090
	維護費	1,104,187
	折舊及攤銷	247,750
	退休撫卹費	1,162,353
	小 計	\$ 23,177,068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人事費	\$ 69,763,933
	業務費	37,607,066
	維護費	201,561
	折舊及攤銷	2,994,578
	退休撫卹費	3,235,631
	小 計	\$ 113,802,769
獎助學金支出	各項獎助學金	\$ 1,353,795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人事費	\$ 788,742
	業務費	287,440
	小 計	\$ 1,076,182
其他支出	其他雜項支出	\$ 2,080,820
	合 計	\$ 142,817,304

穀保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穀保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
民國一一三學年度

本會計師辦理穀保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穀保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民國一一三學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查核期間經依教育部頒布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就學校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作必要之檢查及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而非以揭發舞弊為目的。

由於此等檢查及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是以有關內部控制制度缺失之防範，仍有賴學校管理當局針對其校務，不斷檢討改進，以確保財務資訊之正確性與可靠性，並保障財產之安全。本會計師於本次檢查及評估內部控制過程中，並未發現學校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有重大缺失而應行改進的情事。

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告檢查表

新北教技字第 1141555959 號函

113 學年度適用

第一部分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一)收入事項	
01. 檢查事項： 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無推廣教育收入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2. 檢查事項： 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3. 檢查事項： 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項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學校專戶，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4. 檢查事項： 應以收入類項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項目列帳？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無以前年度或當年度代收款項之餘額以私人戶頭存放，且未列入學校決算者？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告檢查表

新北教技字第 1141555959 號函
113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二)成本與費用事項	
06. 檢查事項： 依「新北市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2 條規定，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及學術研究費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年度得支領總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1%為限，並不得超過 400 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有關三節慰問金、年終獎金等非屬專職報酬給與項目均不得支領。）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7. 檢查事項： 依「新北市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3 條規定，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0.7%為限，並不得超過 350 萬元？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8.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 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 150 萬元？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9.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告檢查表

新北教技字第 1141555959 號函
113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0.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另上開人員並未將私人支出，向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報支？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1. 檢查事項： 依 105 年 2 月 4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50016878 號函示，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董事至國外出差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董事目前尚無至國外出差之情事 董事至國外出差報告或通過之董事會議日期及屆次：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2.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學校法人董事會聘僱之辦事人員，相關人事費用，是否均由董事會支出項下之人事費支應，及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董事會並無聘僱之辦事人員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3.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3 項規定，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董事會並無聘僱之辦事人員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告檢查表

新北教技字第 1141555959 號函
113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4.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1)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6. 檢查事項： 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經董事會核定或其依職權分工由學校訂定之人事法規，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之支出項下，是否無隱藏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於節慶時致贈相關人員禮品與聚餐等，尚無重大購置現金禮券或郵政禮券而與學校業務無關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告檢查表

新北教技字第 1141555959 號函
113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三) 資產事項	
2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之規定？（但依據教育部 109 年 3 月 6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13862C 號令函解釋學校出租不動產，係學校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服務其教職員及學生之生活所需，依學校章則及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辦理，並經董事會之決議，將校園部分空間規劃設置便利商店、員生消費合作社、書店、影印店、校舍建築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或其他相關設施，在不妨礙學校發展或校務進行之原則下，免依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轉學校財團法人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局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局核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局歷次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告檢查表

新北教技字第 1141555959 號函
113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學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學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4.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2 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局備查後 1 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5. 檢查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3 條規定辦理，無虛增轉列情況？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及流用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6. 檢查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4 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局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第 3 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 年 2 月 4 日以後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目前無投資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告檢查表

新北教技字第 1141555959 號函
113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7.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5 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目前無投資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8.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6 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 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 10%？次依據同法第 7 條規定略以，私立學校受贈取得或投資之股票，因原股票發行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 26 條規定，得依持股比例儘先認購新股時，其投資金額不受前開規定之限制，惟學校是否於可投資額度限制內為之？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目前無投資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9.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並將表列項目及備註逕行刪除) 補充說明：目前無投資情形 法人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0.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目前無投資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告檢查表

新北教技字第 1141555959 號函
113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時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告檢查表

新北教技字第 1141555959 號函
113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7. 檢查事項： 購置長期營運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8. 檢查事項： 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或謄本)之地段、地號、面積、所有權人及持分等資料是否與財產目錄相符？財產目錄取得成本是否與會計帳載相符？是否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設定抵押權、限制登記或其他負擔情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若勾選否，請於補充說明列出不符情形)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告檢查表

新北教技字第 1141555959 號函
113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四)負債事項	
39.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註 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計算結果： 1. 借款淨額 = {0} 2.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 {-21, 276, 224} 3. 舉債指數 = {0}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0.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 (1)符合第 4 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局核定？(2)符合第 5 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局備查？(3)是否依第 10 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教育局備查？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 新增借款經教育局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 2. 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送教育局日期、文號(請列示每次報送之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告檢查表

新北教技字第 1141555959 號函
113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2. 檢查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4 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局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 3 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局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3. 檢查事項： 以學校名義向學生收取之各項代辦費收入(代收款項)，是否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及相關會計程序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勾選否者，請於補充說明敘明與規定不符之收費項目及學校辦理情形。)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五)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事項	
4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捐)助或委辦計畫規定使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運用，是否符合有關規定或實施計畫？是否符合補助用途、無虛報或浮報之情形？賸餘款是否於計畫執行完成時如數繳回？支出憑證之處理是否符合「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並依各該補助計畫檢附相關文件或資料？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請詳列待改善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告檢查表

新北教技字第 1141555959 號函
113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教育部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 150 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育局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會計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是否依「政府會計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應行注意事項」辦理？原始憑證是否專冊保管且良好無破損？是否存於會計單位且妥善保管？是否依規定妥慎裝訂保管備查？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請詳列待改善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六)其他	
4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局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局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局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113.9.26 新北教技字第 1131896710 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告檢查表

新北教技字第 1141555959 號函
113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局？ (註：除 7 月份月報表應於 9 月 5 日前報送外，其餘應於次月 15 日前報送)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經學校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學校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則或相關規定用於改善師資、充實設備及撥充學校基金？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告檢查表

新北教技字第 1141555959 號函
113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4. 檢查事項： 學校與附屬機構間，有關本學年度(1)學校平衡表之附屬機構投資與附屬機構平衡表之淨值金額(2)學校收支餘絀表之附屬機構收益(損失)與附屬機構收支餘絀表之本期餘絀金額(3)學校現金流量表之附屬機構投資收(付)現數與附屬機構現金流量表之增撥學校資金付(收)現數，是否皆相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附屬機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其附屬機構最近 3 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 6 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有關之財務資料：(1)完整決算書(含「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 14 點所載之各類決算書表)(2)完整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含財務報告及查核附表或財務報告檢查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請列出上開財務資料之公告網址及檢查日期，若勾選「否」，則請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補充說明：財務查核報告公告網址： https://www.kpvs.ntpc.edu.tw/p/412-1000-186.php 決算書公告網址： https://www.kpvs.ntpc.edu.tw/p/412-1000-275.php 檢查日期：114 年 8 月 19 日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6. 檢查事項： 依據教育部 108 年 7 月 3 日臺教會(二)字第 1080098282 號函略以，為使學校年度財務資訊揭露更完整，自 107 學年度決算起適用決算書表之「決算總說明」。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於「其他重要財務事項」載明涉訟情形、行政執行案、強制執行案及其他重要財務事項？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告檢查表

新北教技字第 1141555959 號函
113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7. 檢查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58. 檢查事項： 教育局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本學年度及以前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教育局之公文日期、文號、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5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60. 檢查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23 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 20 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亦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檢查結果。）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告檢查表

新北教技字第 1141555959 號函
113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61. 檢查事項： 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 8 條第 2 款規定，學校法人於所設學校經公告列為專案輔導學校期間，不得置支薪專任之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註：非專案輔導學校則勾不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62. 檢查事項： 專案輔導學校辦理價值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工程、財物與勞務採購、融資、動產與其他權利之處分及設定負擔，是否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報經學校主管機關同意後辦理？（註：非專案輔導學校則勾不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局核准日期、文號	

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告檢查表

新北教技字第 1141555959 號函
113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63. 檢查事項： 依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應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同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本制度應由學校法人及學校「分別」自行訂定，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內部控制制度是否符合上開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僅有學校法人內部控制制度 ☒僅有學校內部控制制度 ☐學校法人及學校皆無內部控制制度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簽證會計師：

王慶煌



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告檢查表

新北教技字第 1141555959 號函

113 學年度適用

第二部分

(會計師填報)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 3 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 5 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 3 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是 ☐否

查核會計師事務所：信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簽章]



受查者填表說明：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會計師填表說明：

1. 勾選「同意」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不同意」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3.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4. 本財務報告檢查表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穀保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穀保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最近3年財務分析表

111 學年度至 113 學年度

貨幣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計算公式	計算數據及比率		
		113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學雜費收入占總收入比率(%)	學雜費收入 ×100%	78,929,929	77,082,087	87,135,380
	總收入	118,105,675 =66.83%	127,546,856 =60.43%	148,003,694 =58.87%
學雜費收入變動率(%)	(本學年度學雜費收入-上學年度學雜費收入)/上學年度學雜費收入×100%	(78,929,929-77,082,087) 77,082,087 ×100% =2.40%	(77,082,087-87,135,380) 87,135,380 ×100% =(11.54)%	(87,135,380-92,186,080) 92,186,080 ×100% =(5.48)%
流動比率(%)	流動資產 ×100%	297,912,912	314,617,076	359,774,594
	流動負債	16,547,897 =1,800.31%	7,994,846 =3,935.25%	18,892,905 =1,904.28%
速動比率(%)	(流動資產-存貨-預付款項)/流動負債×100%	(297,912,912-511,220) 16,547,897 ×100% =1,797.22%	(314,617,076-421,384) 7,994,846 ×100% =3,929.98%	(359,774,594-26,000) 18,892,905 ×100% =1,904.15%
現金流量比率(%)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100%	(17,630,670)	(25,679,260)	(14,672,425)
	流動負債	16,547,897 =(106.54)%	7,994,846 =(321.20)%	18,892,905 =(77.66)%
累積盈餘比率(%)	(累積盈餘+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總資產×100%	(159,021,920+626,691,969) 797,728,393 ×100% =98.49%	(147,938,843+664,784,055) 813,892,315 ×100% =99.86%	(140,066,420+692,392,848) 851,726,551 ×100% =97.74%
資產收益率(%)	本期盈餘/(期初總資產+期末總資產)×2×100%	(24,711,629) (813,892,315+797,728,393)/2 ×100% =(3.07)%	(26,871,993) (851,726,551+813,892,315)/2 ×100% =(3.23)%	(19,610,554) (864,292,274+851,726,551)/2 ×100% =(2.29)%
負債比率(%)	負債總額-應付代管資產 ×100%	26,891,335	18,343,628	29,305,871
	資產總額-代管資產淨額	797,728,393 =3.37%	813,892,315 =2.25%	851,726,551 =3.44%
負債變動率(%)	(總負債期末餘額-總負債期初餘額)/總負債期初餘額×100%	(26,891,335-18,343,628) 18,343,628 ×100% =46.60%	(18,343,628-29,305,871) 29,305,871 ×100% =(37.41)%	(29,305,871-22,261,040) 22,261,040 ×100% =31.65%
舉債指數	貨幣性負債-貨幣性資產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額	19,097,497-307,250,490 (21,276,224) =0	15,842,307-323,907,474 (38,092,086) =0	22,087,082-369,334,560 (27,608,793) =0
短期可用資金	(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應收款項)-(流動負債-預收款項+存入保證金+應付退休及離職金)±學校流用	(294,694,193+2,707,499)-(16,547,897-7,793,838+1,108,640+9,234,798)=278,304,195	(312,716,738+1,478,954)-(7,994,846-2,501,321+1,251,000+9,097,782)=298,353,385	(356,053,085+3,695,509)-(18,892,905-7,218,789+1,441,000+8,971,966)=337,661,512

說明：

- 1.本表資料期間為3學年度，N學年度係指編製決算書之年度。
- 2.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 3.舉債指數應等於會計師查核後財務報表揭露數(不含附屬機構)，其中貨幣性負債減貨幣性資產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零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額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則為負值。
- 4.學校得視需求自行增列其他財務比率。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1429057

號

會員姓名：王慶煌

事務所電話：02-25551357

事務所名稱：信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77123120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西路240號9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35701703

會員證書字號：台省會證字第1241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穀保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穀保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一一三學年度（自民國113年8月1日至

114年7月31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存會印鑑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國

年

八

月

四

日

